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108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 貳、地點：本所二樓第一會議室
- 參、主席：陳召集人進雄
- 肆、出（列）席人員：簽到單（附件一） 記錄：蘇建華
出席：王副召集人瑞麟、施委員綿花、廖委員旭光、
劉委員俊葳、李委員姿慧、張委員麗寬、林委員己源、林技士文松、朱秘書永、劉辦事員怡利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確認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蘇委員建華補充說明：會議紀錄電子檔已置放於本所
官網廉政專區供參。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柒、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附件二）
主席裁示：第 1 案繼續列管，第 2 案除管。
- 捌、業務報告：（政風室）
一、高雄市政府廉政會報第 14、15 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
事項。
林技士文松說明：部分小型工程只編列一面告示牌之
費用，如同一標案有多個工區同時
施工，恐怕沒有辦法每一工區均設
立告示牌。
主席裁示：
一、告示牌部分請經建課研議因應方案，務必符
合相關規定。

二、請各課室參照辦理，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三、餘洽悉。

二、加強宣導並協助機關強化加班費、差旅費等審核機制案。

主席裁示：

一、申領加班費等雖屬小額款項，一旦觸法刑責卻很重，請同仁務必要以最謹慎之心態辦理，覈實申領除可合法保障自己應有的權益外，萬一公出公差期間發生意外狀況，還可依法申請公傷假，現今科技產品發達，上班期間如未辦理各類差假公出手續，就不要出現在不該出現的地方，以免遭人檢舉。

二、請各課室同仁覈實申領。餘洽悉。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報告。

蘇委員建華補充說明：補充報告「1 分鐘看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主席裁示：

一、該自行迴避之案件，請各受規範人確實遵守。之前曾有鄉長任用親屬擔任清潔隊員及校長任用親屬擔任音樂教師等被裁罰之案例，均可作為借鏡。

二、本法相關罰則都很重，如有自行迴避義務者請自行迴避。

三、請各受規範人遵照辦理。餘洽悉。

玖、討論事項：

一、本所有關審計機關查核或檢調機關調卷、搜索、扣押、約談本所同仁之通報程序，請討論。

主席裁示：

一、被搜索調閱之文件務必造冊，最好是自行影

印備份，避免遺失。

二、照案通過。

二、建請各課室辦理各類採購案時，應適時督促得標廠商辦妥保險事宜，以杜爭議，請討論。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保險亦是契約之一部分，請同仁填寫檢核表，避免疏漏。

三、為落實採購驗收程序，提升行政效能，請各課室辦理採購案件驗收程序時善盡審核查驗責任，請討論。

主席裁示：

一、各課室辦理各類採購案應確實驗收，並覈實審查。

二、照案通過。

四、本所推動回饋金業務行政透明案，請討論。

王副召集人瑞麟說明：目前已請劉辦事員怡利把公部門之回饋金支用情形公告於本所官網，至私企業之回饋金則暫未公告。

蘇委員建華說明：市府主計處於108年5月22日來函重申回饋金支用應符合實施計畫或回饋辦法所定用途，並由受回饋地區居民公平共享，不宜作為慰勞獎賞饋贈員工、贈送花圈花籃於特定人事等與特別費性質重複之情形或辦理員工自強(聯誼觀摩)活動等，並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裁示：

一、回饋金不可作為特支費或員工自強(文康)活動用，並力求公開透明，上網公開是既定政策，只要是用於公益或公眾，則沒什麼可遮掩的。

二、照案通過。請劉辦事員怡利持續適時的將本所回

饋金支用情形公開於本所官網。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 主席結論：同仁要有正確之觀念，政風室職責其實是在保護及協助同仁在法令規定範圍內依法行政。請各課室確實依上述各項裁示事項辦理。

壹拾貳、 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00 分